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23-F46522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乙方: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9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甲方）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为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的举办提供场地服务、同声传译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ZTXY-2023-F46522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为甲方提供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项目（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实施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项目（项目名称）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聚焦生物技术、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的指示，依据北京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做强医药健康产业”的要求，经开区紧抓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六个中心落地契机，举办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能够加速创新要素聚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市在全国乃至

全球产业发展中的号召力，助力首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聚焦“创新”和“国际化”，参考国际先进办会经验，由开、闭幕式和四个子模块等活动构成。通过产业人才、创新要素汇聚，重点宣传国家和北京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和政策引导，宣传生物医药自主创新、融合应用及前沿发展，搭建交流平台、传递政策信心、展示创新力量、布局行业应用，进一步凝聚国际合作和产业共识，激发创新活力，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名片。

活动时间： 2023. 9. 7-2023. 9. 13

活动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议名称： 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

会议规模： 400 人内， 参会企业采取邀请制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

承办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员会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和人员要求

保障方面，服务单位需具备相应能力以提供后勤保障、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协调和现场接待、专用车辆等；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由服务单位组成专门的项目执行小组，小组需 5 人以上，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承办会议经验，能对项目实施进行整体把关和业务指导，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管理组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场地服务，提供适合本次活动的适合场地服务，满足 400 人会议使用，包含开闭幕式、分论坛活动举办场地；

（二）同声传译服务，提供同声传译设备及相关辅助器材或耗材不少于 355 套，提供同声传译专业翻译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餐饮服务，提供工作人员餐饮保障不少于 35 人次 6 天；提供参与嘉宾餐饮服务不少于 350 人次；

(四) 交通服务, 提供会议期间交通保障, 其中大型巴士 8 辆次, 小型汽车或商务汽车 20 辆次, 共计服务 6 天;

(五) 其他服务, 提供会议期间所需办公用品及消耗材料、文件印刷、证件制作等相关保障型工作。

四、采购标的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采购人系列论坛、会议安排, 五日内完成会议场地、交通、餐饮、同声传译准备工作, 会议结束后,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会议撤会及后续收尾工作。

五、采购标的验收

按照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活动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顺利完成有关会议和论坛的保障服务, 活动结束后,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验收方式及程序: 由专班内组成验收小组, 召开验收评审会开展履约验收, 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并做出验收结论。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 人民币¥1,45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80%, 计人民币¥1,161,6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项目结束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并经甲方验收,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 计人民币¥290,4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双方应另行签订, 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 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

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活动过程中的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参会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8.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如果乙方的提供的知识产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还可以解除合同。

(三)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四)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 大兴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9月6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9月6日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开发区万源街3号1号楼219室（北京
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9层 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
团）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66930

电 话：010-81215992

